



門診藥品部分負擔調整

----- 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 -----

珍惜每一顆藥 愛惜健保資源路上有你有我

層級	一般藥品		慢性病連續處方箋	
	≤100元	≥101元	第1次	第2次以後
基層診所	免收	上限 200元	免收	
地區醫院				
區域醫院	10元	每增加 100元 加收20元 上限 300元	比照 一般藥品 收費	免收
醫學中心				

- 中醫藥費比照基層診所，100元以下免收，每增加100元，部分負擔加收20元。
-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指開藥28天以上。
- 牙醫門診藥品免收門診藥品部分負擔。



弱勢協助



既有免除部分負擔對象
維持免收部分負擔

中低收入者、身心障礙者
不受本次調整影響
至醫院就醫之門診藥品部分
負擔皆比照基層診所

免部分負擔對象



部分負擔專區



- 中低收入者就醫時由院所讀取健保卡註記。
- 身心障礙身分者，就醫時需出具證明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衛生福利部
中央健康
保險署LINE



全民健保
行動快易通
APP下載



衛生福利部
中央健康保險署FB

諮詢專線 0800-030-598
手機請撥 02-4128-678
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>